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張文俐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 1 再字第180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 2 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 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書所陳，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何 3 法規範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 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47號張文俐聲請案